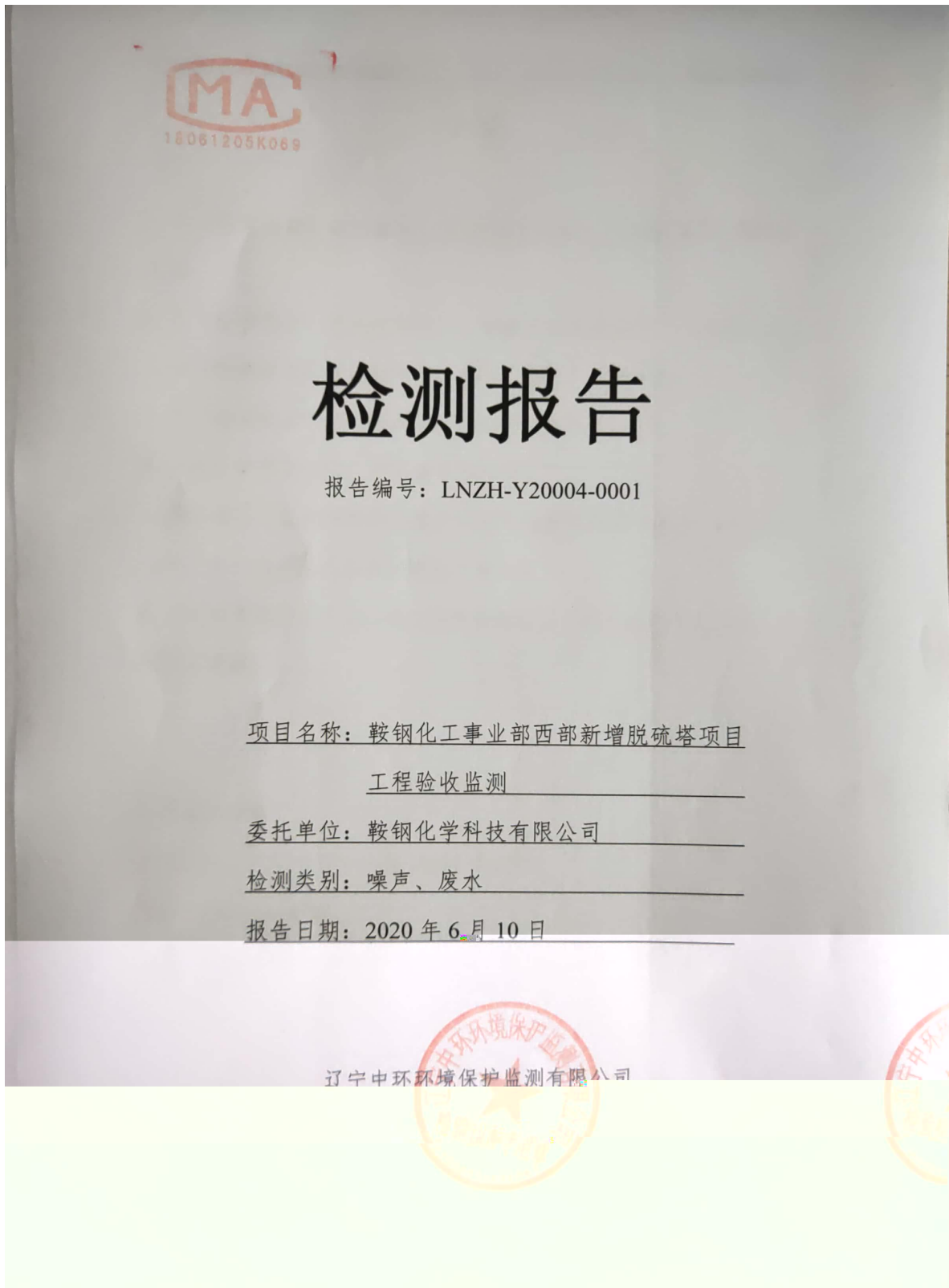


附件 5：检测报告



## 声明

1.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印人签字无效。
3. 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复印无效。
4. 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5.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印本报告。
6.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7.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辽阳市青年大街 18093-01-27

电话：0419-3613602

## 检测报告

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受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8日、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2日对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四期排放口、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依据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 一、监测内容

#### 1. 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 1-1

表 1-1 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时间及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氮、挥发酚、总氰化物、总磷、硫化物、苯、苯并(a)芘	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四期排放口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2日，各点位监测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2020年01月17日至2020年01月18日，各点位昼夜监测各1次/天，连续监测2天

#### 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2

表 1-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FE28/B74806222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UW220D/D4930005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SC-2018040984	4mg/L

续表 1-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1121IC1507022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7-1650-01-0811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7-1650-01-0811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7-1650-01-0811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唑啉酮 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7-1650-01-0811	0.00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7-1650-01-0811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7-1650-01-0811	0.005mg/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仪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7890A/CN11371154 质谱仪 /5975B/US62734118	1.4µg/L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二、检测结果：见表 2-1、2-2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物	单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四期排放口	2020年6月1日	pH	-	6.2	6.5	6.4	6.4
		悬浮物	mg/L	5	7	5	6
		化学需氧量	mg/L	78	70	72	75
		石油类	mg/L	0.23	0.25	0.31	0.32
		氨氮	mg/L	4.63	4.55	4.46	4.69
		总氮	mg/L	33.6	35.1	33.4	32.2
		挥发酚	mg/L	0.041	0.050	0.054	0.041
		氰化物	mg/L	0.185	0.181	0.151	0.158
		总磷	mg/L	0.05	0.04	0.07	0.10
		硫化物	mg/L	0.013	0.013	0.014	0.009
		苯	µg/L	1.4L	1.4L	1.4L	1.4L
		苯并(a)芘	µ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2020年6月2日	pH	-	6.6	6.4	6.5	6.3
		悬浮物	mg/L	5	5	8	7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1	69	73
		石油类	mg/L	0.38	0.43	0.25	0.24
		氨氮	mg/L	4.63	4.72	4.43	4.60
		总氮	mg/L	33.3	32.0	30.3	31.2
		挥发酚	mg/L	0.054	0.066	0.050	0.062
		氰化物	mg/L	0.145	0.143	0.136	0.150
总磷	mg/L	0.06	0.05	0.10	0.07		
硫化物	mg/L	0.011	0.015	0.011	0.013		
苯	µg/L	1.4L	1.4L	1.4L	1.4L		
苯并(a)芘	µ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LNZH-Y20004-0001

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Leq)	检测时间	夜间 (Leq)
噪声	2020年 01月17日	东厂界	12:38-12:39	52	23:19-23:20	42
		南厂界	12:46-12:47	51	23:27-23:28	39
		西厂界	12:52-12:53	51	23:33-23:34	43
		北厂界	12:58-12:59	51	23:42-23:43	42
		东厂界	10:38-10:39	51	22:49-22:50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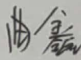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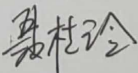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人员和实验室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2. 各检测项目的分析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方法；
3. 实验室质量控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4. 本次采样仪器设备和实验仪器设备均有检定校准证书；
5. 检测点位的布设，样品的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6. 采样期间和实验期间，所有环境因素符合标准要求；
7.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0. 6. 10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2103002414200141001P

单位名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山本部（冶金厂区）

注册地址：鞍山市铁西区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炼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241420014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义栋

技术负责人：常颖

固定电话：04126724459 移动电话：13942776336

附件 7：工况证明

鞍钢化工事业部西部回收新增脱硫塔项目工况证明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主要产品	设计产量/小时	实际产量/小时	运行负荷 (%)
2020.1.17	脱硫后煤气	90000m <sup>3</sup>	90000m <sup>3</sup>	100%
	粗硫磺	0.017t	0.016t	94%
	复合钠盐	0.013t	0.013t	100%
2020.1.18	脱硫后煤气	90000m <sup>3</sup>	90000m <sup>3</sup>	100%
	粗硫磺	0.017t	0.016t	94%
	复合钠盐	0.013t	0.013t	100%
2020.6.1	脱硫后煤气	90000m <sup>3</sup>	90000m <sup>3</sup>	100%
	粗硫磺	0.017t	0.016t	94%
	复合钠盐	0.013t	0.013t	100%
2020.6.2	脱硫后煤气	90000m <sup>3</sup>	90000m <sup>3</sup>	100%
	粗硫磺	0.017t	0.016t	94%
	复合钠盐	0.013t	0.013t	100%
备 注	企业年运行365天（8760h/a），四班三运转班制，每班8h。			

单位：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3002414200141
法定代表人	王义栋	联系电话	6725533
联系人	李文博	联系电话	6725195
传 真	6735240	电子邮箱	15941088205@163.com

本预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而成，预案体系符合备案文件要求，可报可备案。

本预案系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而成，预案体系符合备案文件要求，可报可备案。

备案制定单位（公章）

备案负责人：李文博      日期：2019年7月31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公司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企业简介、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7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鞍山生态环境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7月30日</p> </div>

